



200403003202515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沪普规划资源利用〔2025〕15号

关于为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建设桃惠路(敦煌路-绿松路) 道路新建工程项目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请示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：

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申请办理桃惠路(敦煌路-绿松路)道路新建工程土地使用权收回。该项目位置为普陀区桃浦镇，西起敦煌路(不含敦煌路交叉口)、东至绿松路，根据房屋土地权属调查报告书所载，建设用地面积7464.37平方米，其中涉及国有(规划道路)5865.56平方米、国有(既有道路)676.13平方米、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922.68平方米。

经查，该项目已经区发改委以普发改投〔2024〕64号文批复项目建议书，经我局以沪普规划资源选预〔2024〕31号文核发规划土地意见书。

另查，上述7464.37平方米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中，5865.56平方米国有(规划道路)已经沪普府土〔2015〕16号、沪普府土〔2017〕11

号、沪普府土[2022]38号收回国有；922.68平方米已因上海市普陀区土地发展中心储备项目以沪普府土[2017]7号收回国有。本次涉及收回其余676.1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

现经审核，为实施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建设桃惠路(敦煌路-绿松路)道路新建工程，拟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依法收回上述676.13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。土地收回后，将另行按照有关计划、规划文件实施供地。

特此请示，请予批复。

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03月24日

主题词：收地请示

抄送：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5年03月24日印发